

安徽聚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 生产建设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5 日，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聚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建设生产线项目》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聚业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于集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36885m²，总建筑面积 11467m²，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环保、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阜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建设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2019-341225-30-03-023354；2020 年 12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聚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建设生产线项目》；2020 年 12 月 30 日，阜南市生态环境分局南环行审[2020]63 号“关于安徽聚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建设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线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雕花生产取消，不会产生雕花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打胶机设备由 6 台变更为 3 台，打胶产能减半，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减少；

（3）1#厂房和 3#厂房功能对调，但由于厂区面积小，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所以不会因此增加环境敏感点。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和湿法切割、磨边废水。厂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清洗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更换的循环水用于玻璃切割、磨边和地面洒水绿化，不外排；切割、磨边沉淀后的废水除用于玻璃磨边和切割以外，

剩余用于地面洒水和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铝隔条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打胶有机废气、夹胶有机废气和钢化热气。铝隔条切割粉尘一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和处理；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管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胶有机废气、夹胶有机废气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玻璃清洗、磨边、打磨、金属切割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碎屑、边角料、次品、铝条边角料、废包装物、沉淀池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废丁基胶、酮密封胶、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碎屑、边角料、次品、铝条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的废塑料内袋、废丁基胶、废酮密封胶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给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采取了混凝土地面硬化，表层涂刷环氧树脂层防渗措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出口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在 15.38%~26.51%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阜南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中对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通风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要求。

4、噪声

厂界噪声两日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碎屑、边角料、次品、铝条边角料、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丁基胶和硅酮密封胶的废塑料内袋、废丁基胶、废酮密封胶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给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颗粒物年排放0.0021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0.0041吨，低于环评及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0027吨/年，VOCs0.16吨/年）。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聚业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生产建设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能够及时得到有效贯彻，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的管理。



安徽聚业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5 日